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文至聖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615、1772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050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文至聖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附表編號2匯款時間欄所示之「113年3月4日10時『10』分許」更正為「113年3月4日10時『40』分許」、附表編號5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更正為「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31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曾萬輝』與宋兆霆聯繫，並向宋兆霆佯稱得藉台彩報明牌獲利等語，致宋兆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文至聖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75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自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含本刑及有關刑加重、減輕事由等，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為比較後，

01 擇較有利被告之法律為整體之適用：

- 02 1.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雖擴大範圍，  
03 惟本案被告所為不論修正前後均屬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何  
04 者較有利之情形。
- 05 2.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  
06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法定刑度為6個月以上、5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及併科罰金，較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所  
08 定7年以下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之法定刑度，依刑法第35條  
09 第2項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之比較結果，  
10 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最重刑度  
11 較輕。
- 12 3.本案被告於偵查中明確否認犯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13 條第2項之規定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適  
14 用。
- 15 4.綜上，經綜合全部罪刑而為比較結果，本案不論修正前、後  
16 均屬洗錢行為，且均無修正前、後上開減刑規定之適用，而  
17 刑法第30條第2項關於幫助犯減刑規定係屬得減而非必減之  
18 規定，仍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復適用修正前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之限制規定（即不得超過刑  
20 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5年，修正後則刪除該規  
21 定），其結果有期徒刑處斷刑為「5年以下、1個月以上」，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為「5年以下、3個月以  
23 上」有期徒刑，依刑法第35條第2項比較，自以修正前洗錢  
24 防制法較有利於被告，依前說明，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本文  
25 之規定，一體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 26 5.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  
27 財罪及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  
28 犯洗錢罪。

29 (二)罪數關係：

30 被告以一提供複數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  
31 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1 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2 (三)刑之減輕事由：

03 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  
04 為，屬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5 (四)量刑審酌：

06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複數帳戶資料供他人  
07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法行為，使各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有  
08 損害，並幫助掩飾犯罪贓款去向，實屬不該，兼衡其犯後於  
09 本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及與告訴人林月美、徐文政調解成立  
10 現分期償還之態度（告訴人宋兆霆、陳孝義、張頌昌、劉富  
11 金經本院通知未到庭），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話紀錄在  
12 卷可佐（見審訴字卷第99至100頁，審簡字卷第23至24  
13 頁），並參以被告於審理時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離  
14 婚、育有成年子女、現打零工、月薪約1萬元、自己租屋居  
15 住、與子女無往來、因精神疾病領有輕度身障證明等生活狀  
16 況（見審訴字卷第76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  
17 行、參與犯罪之程度及受害人數甚多、受騙款項總額高低等  
18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有期徒刑部分得易服社會  
19 勞動），並就罰金刑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21 經查，被告堅稱未拿到報酬，卷內亦無其他積極事證可認被  
22 告已實際取得報酬，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而被告行為  
23 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之規定，業經修正為  
24 同法第25條第1項，並經公布施行，是本案有關洗錢財物之  
25 沒收與否，原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6 沒收，然審酌被告僅係提供帳戶資料之幫助角色，並非主謀  
27 者，更未曾經手本案贓款，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現更未實  
28 際支配，如再予沒收或追徵，將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  
29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法  
31 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判決書據上論

01 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謝仁豪提起公訴，檢察官王鑫健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7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林意禎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12615號

26 113年度偵字第17728號

27 被 告 文至聖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8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29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30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選任辯護人 賴昱任律師（法扶律師）

02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3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文至聖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任何人  
06 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窒礙之處，  
07 故將自己之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  
08 詐欺行為而用以處理詐騙之犯罪所得，致使被害人及警方難  
09 以追查，竟基於上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  
10 取財及幫助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為洗錢之不確定故  
11 意，於民國113年2月間某不詳時許，將其向台北富邦商業銀  
12 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富邦帳  
13 戶）及向第一商業銀行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4 （下稱本案一銀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真實  
15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16 開帳戶後，旋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7 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方  
18 法，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錯誤，而於如  
19 附表所示時間，分別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富邦、一  
20 銀帳戶內，款項旋遭提領一空，而以此等迂迴層轉之方式，  
21 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22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  
23 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文至聖於偵查中之供述	(1)證明本案富邦、一銀帳戶為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被告對本案富邦、一銀帳戶密碼知之甚詳，尚無將

01

		該等帳戶之密碼寫在提款卡背面之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述、匯款資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等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富邦、一銀帳戶內之事實。
3	本案富邦、一銀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證明如附表之告訴人匯款至本案2帳戶後，款項旋遭提領之事實。 (2)證明本案富邦、一銀帳戶均係自113年2月26日起陸續有不明款項流入，且該等款項均於短時間內遭提領之事實。
4	第一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113年6月7日一三重埔字第29號函、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6月6日北富銀集作字第1130003009號函各1份	證明被告於113年2月26日後並未有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掛失本案一銀帳戶之紀錄；另被告遲至113年3月6日始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掛失本案富邦帳戶等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沒有將本案2帳戶交給他人，因為我本案2帳戶之提款卡遺失，且我的密碼都貼在提款卡後面，所以才會遭他人拿去使用，我都有打去銀行掛失等語。惟查，經當庭向被告確認該2帳戶之密碼，被告立即稱該2帳戶之密碼均為「516888」等語，足見被告對於該2帳戶之密碼相當清楚，殊無將密碼貼在提款卡後面之必要；另被告固稱該等帳戶提款卡遺失後，其有向銀行辦理掛失該等提款卡等語，惟經函詢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被告於本案2帳戶自113年2月26日開始遭詐欺集團使用之後，並無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掛失之紀錄，另被告

01 係遲至113年3月6日始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掛失本案富  
02 邦帳戶等情，有上開第一商業銀行及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之回  
03 函各1份存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所辯其於本案2帳戶之提款  
04 卡遺失後即有向銀行掛失等語，顯屬無稽；況詐欺正犯為避  
05 免員警自帳戶來源回溯追查出真正身分，乃以他人帳戶供作  
06 詐得款項出入之帳戶，此為詐欺正犯需利用他人帳戶之原  
07 因，相應於此，詐欺正犯亦會擔心如使用他人帳戶，因帳戶  
08 持有人非自己，則詐得款項將遭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提領，  
09 或不知情之帳戶持有人逕自掛失以凍結帳戶之使用，或知情  
10 之帳戶持有人以辦理補發存摺、變更印鑑、密碼等方式，將  
11 帳戶內存款提領或轉出一空，致其費盡周章所詐得之款項化  
12 為烏有，則詐欺正犯所使用之帳戶，必為其所能控制之帳  
13 戶，始能確保詐得款項，申言之，詐欺正犯不可能使用他人  
14 遺失金融卡、密碼之帳戶供作詐得款項匯入之帳戶，以免除  
15 遭真正帳戶持有人提領、轉出或掛失之風險，足信本案2帳  
16 戶確係由被告交予詐欺集團使用無訛，被告上開所辯僅屬臨  
17 訟置辯之詞甚明，核無足採。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9 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  
20 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又被告以  
21 一行為將本案2帳戶交予詐欺集團，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及幫助洗錢罪二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  
23 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論處。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8 檢 察 官 謝仁豪

2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31 書 記 官 林李逸屏

##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1	陳孝義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月22日9時許起，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李蜀芳」、「黃姍姍」與陳孝義聯繫，並向陳孝義佯稱得於「永鑫國際投資APP」投資獲利等語，致陳孝義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5日13時15分許	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5日13時17分許	4萬5,000元	
2	林月美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Wu Shao Jing」與林月美聯繫，並向林月美佯稱得於「tiktokwholesaleco」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林月美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4日10時10分許	5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3	張頌昌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9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EVA」、「彤彤」與張頌昌聯繫，並向張頌昌佯稱得於LINE群組「相聚是緣」投資獲利等語，致張頌昌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2月29日9時13分許	14萬8,000元	本案富邦帳戶
4	劉富金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12月15日20時許起，以LINE暱稱「陳伊」與劉富金聯繫，並向劉富金佯稱得於「SXFMGY」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劉富金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富邦帳戶。	113年3月1日9時33分許	12萬元	本案富邦帳戶
5	宋兆霆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3日某時許起，以FACEBOOK暱稱「Wu Shao Jing」與宋兆霆聯繫，並向宋兆霆佯	113年3月1日10時47分許	3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

(續上頁)

01

		稱得於「tiktokwholesaleco」平台投資獲利等語，致宋兆霆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6	徐文政	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1月11日某時許起，以LINE暱稱「彤彤」與徐文政聯繫，並向徐文政佯稱得於「www.teacupsbuy.com」網站投資獲利等語，致徐文政陷於錯誤，而於右列時間，依指示匯款至本案一銀帳戶。	113年3月4日12時40分許	3萬元	本案一銀帳戶